



第九章

债法



第九章 债法

【考情分析】

本章近三年平均分约20分，考题灵活、综合性强，理解与记忆难度有所增加。



第九章 债法

【教材变化】

本章第三节侵权责任法变动较大，新增《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的相关规定。第一节债法总论、第二节合同法的调整主要是细节调整。

新增：1. 承揽人、定作人责任。

2. 以下责任类型中的规定：教唆、帮助行为能力欠缺者实施侵权行为情形下的责任，监护人责任，雇主责任，教育机构的补充责任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高空抛掷物、坠落物致害案件中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



第九章 债法

第九章 债法

第一节 债法总论

- 债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 债的发生
- 债的分类
- 债的效力
- 债的保全
- 债的担保
- 债的转移
- 债的消灭

第二节 合同法

-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合同的分类
- 合同的订立
-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 典型合同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 侵权行为、侵权责任与侵权责任法
-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免责和减轻责任事由
- 法律特别规定的侵权责任类型
-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一、债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一）债的概念

指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性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债的构成要素

1. 债的主体

指参与债的关系的当事人，即**债权人**和**债务人**。既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复数。

2. 债的客体

指债权债务所指向的对象，即理论上称为**给付**。如交付财物、支付金钱、移转权利、提供劳务、提交成果以及不作为等。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债的内容

(1) 债权的概念和特征

债权是根据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可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特征：是财产权；是请求权；是对人权；是相对权；具有相容性；具有平等性；债权的类型既可以法定也可以约定；债权具有期限性。

(2) 债务的概念和特征

债务是根据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应向特定权利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

特征：内容具有特定性，或由当事人约定或由法律规定；具有期限性，债务可因履行、期限届满、当事人死亡或终止而消灭；债务履行具有**强制性**。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债的发生(★★★★)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一）合同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双方法律行为。

合同之债的特点：①由双方法律行为引起；②基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③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内容相向；④合同之债属于意定之债，具有任意性。

【注意】 合伙合同不同于一般合同。合伙合同由共同法律行为引起，基于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且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内容相同。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缔约过失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 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者应当保密的其他信息；
4.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三）单方允诺

1. 单方允诺，是指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

【例】悬赏广告：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单方允诺之债的特点：单方允诺是表意人向不特定相对人发出的要约，相对人践行允诺内容则构成承诺，表意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于**相对人践行允诺内容**之时发生。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四）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致害行为。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予以赔偿，侵权人也应当向被侵权人进行赔偿，双方因此形成以损害赔偿为主要内容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单选题】 甲公司得知乙公司正在与丙公司进行商务谈判，甲公司本无意与丙公司签约合作，但为排挤竞争对手乙公司，就向丙公司提出了更好的交易条件。乙公司退出后，甲公司借故中止谈判，未与丙公司签约，给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甲公司对丙公司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是（ ）。

- A. 缔约过失责任
- B. 违约责任
- C. 公平责任
- D. 侵权责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A

解析：本题所述情形属于“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因此在订立合同过程中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五）无因管理

1. 无因管理的概念

无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上述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无因管理之债的特点

(1) 由管理人的管理行为引起。

(2) 管理的手段或措施，可以是事实行为，也可以是法律行为。

(3) 属于法定之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构成要件

- (1) 管理他人事务；
- (2) 管理人有为他人利益而管理的意思；
- (3) 管理人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 (1) 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
- (2) 损害清偿请求权。
- (3) 负债清偿请求权。
- (4) 妥善保管义务。
- (5) 通知义务。
- (6) 报告和结算义务。
- (7) 准合同效力转换。



第一节 债法总论

5. 不真正无因管理

不真正无因管理，是指或者欠缺无因管理的主观要件，或者欠缺无因管理的客观条件的实务管理行为，亦称**准无因管理**。

包括：

（1）误信管理，指误将他人事务当作自己事务进行管理。

（2）不法管理，指明知是他人事务，却为自己利益而进行管理。

（3）幻想管理，指误将自己事务当作他人事务进行管理。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法律事实中，能够引起无因管理之债发生的有（ ）。

- A. 邻居赡养被子女遗弃的老人
- B. 抢险队员奋力抢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
- C. 路人将晕倒的伤者送医并垫付医药费
- D. 居民委员会照料父母因疫情被隔离的幼童
- E. 承揽人为定作人保管其提供的原材料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AC

解析：选项BDE：无因管理要求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选项BDE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六）不当得利

1. 不当得利的概念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 （2）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 （3）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构成要件

- (1) 一方取得财产上的利益
- (2) 他方受有损失
- (3) 取得利益与受有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4) 一方取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不当得利的类型

(1) 给付不当得利

①因法律行为无效、不成立、被撤销、不被追认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②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③因非债清偿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④因合同所附条件成就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⑤因合同所附终期届至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非给付不当得利

①受益人的行为，如：税务机关多收税款；

②受损人的行为，如：纳税人多缴税款；

③第三人的行为，如：送报员将甲订的报纸投入乙的报箱；

④自然事件，如：因连降暴雨致鱼塘水位升高，甲鱼塘中的鱼跃入相邻的乙鱼塘中；

⑤法律的直接规定，如：基于添附、善意取得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1) 受损人的损失利益返还请求权。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其所取得的不当利益。

(2) 善意得利人的返还义务及其免除。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仅返还现存利益。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恶意得利人的返还义务和赔偿义务。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4) 第三人的返还义务。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